



Distr.  
GENERAL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91/57  
4 March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  
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 罗纳德·A·瓦尔克尔先生(澳大利亚)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根据1985年3月14日第1985/112号决定设立了一个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一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年5月30日第 1985/152号决定中得到了认可。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分别举行了第一至第五次会议。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分别载于文件E/CN.4/1986/40、E/CN.4/1987/38、E/CN.4/1988/26、E/CN.4/1989/45和E/CN.4/1990/47。

2. 委员会在1990年3月6日第1990/47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根据工作组在前几届会议上所阐述的观点和提出的建议继续进行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1990年5月25日第1990/40号决议授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8天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起草宣言的工作。

3. 工作组从1991年1月16日至25日和1991年2月28日共举行了11次会议。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扬·马腾松先生主持开幕。

###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工作组在1991年1月16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再次选举罗纳德·A·瓦尔克尔(澳大利亚)为主席兼报告员。

### 出席情况

5. 工作组会议向人权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6. 下列非委员会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保加利亚、埃及、芬兰、黎巴嫩、挪威、波兰、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大赦国际、国际刑法联合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 文 件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E/CN.4/1991/WG.6/L.1	会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临时议程
E/CN.4/1989/45	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E/CN.4/1990/47	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E/CN.4/1991/WG.6/CRP.1	加拿大代表团和挪威观察员代表团提出的案文(第四章第3条(b)节和第4条)
E/CN.4/1991/WG.6/CRP.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案文 (第四章第3条附加分段)
E/CN.4/1991/WG.6/CRP.3	大赦国际提出的案文 (第一章B条，第四章第3条)
E/CN.4/1991/WG.6/CRP.4	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案文(第五章)
E/CN.4/1991/WG.6/CRP.5	奥地利代表团提出的案文 (第五章A条和B条)

E/CN.4/1991/WG.6/CRP.6	古巴代表团提出的案文 (第五章最后条款)
E/CN.4/1991/WG.6/CRP.7	非正式起草小组1991年1月17日议定的 案文(第四章第3条(b)节和第一章B条)
E/CN.4/1991/WG.6/CRP.8	非正式起草小组1991年1月18日议定的 案文(第四章第3条(b)节)
E/CN.4/1991/WG.6/CRP.9	拟订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提交的该小组 仍在审议的第4段
E/CN.4/1991/WG.6/CRP.10	印度代表团的建议(第四章第4段)
E/CN.4/1991/WG.6/CRP.11	葡萄牙和瑞典代表团的建议 (第二章第1条)
E/CN.4/1991/WG.6/CRP.12/Rev.1	中国代表团的建议(第五章)
E/CN.4/1991/WG.6/CRP.13	葡萄牙代表团的建议(第五章C条)
E/CN.4/1991/WG.6/CRP.14	古巴代表团的建议(第三章“X”条)
E/CN.4/1991/WG.6/CRP.15	塞内加尔代表团的妥协建议(第5条)
E/CN.4/1991/WG.6/CRP.16	非正式起草小组1991年1月22日议定的 案文(第四章第4条和第五章A条)
E/CN.4/1991/WG.6/CRP.17/Rev.1	古巴代表团的建议(第一章)
E/CN.4/1991/WG.6/CRP.18	古巴代表团的建议(序言)
E/CN.4/1991/WG.6/CRP.19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代表团的建议 (提议第四章第4条增补的案文(二读))
E/CN.4/1991/WG.6/CRP.20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代表团的建议 (提议第四章第3条(C)节增补的案文(二 读))
E/CN.4/1991/WG.6/CRP.21/Rev.1	哥伦比亚代表团的建议(序言)

E/CN.4/1991/WG.6/CRP.22

非正式起草小组1991年1月23日议定的  
案文(第五章B段)

E/CN.4/1991/WG.6/CRP.23

古巴代表团的建议(第五章)

E/CN.4/1991/WG.6/CRP.24

非正式起草小组1991年1月24日议定的  
案文(第五章C段)

### 安 排 工 作

9. 主席兼报告员瓦尔克尔先生感谢工作组再次选举他任职，并强调副秘书长扬·马腾松先生就人权和和平的联系问题所作的讲话很重要。瓦尔克尔先生接着说，在一个被战争乌云笼罩的时期，十分需要对人权捍卫者给予保护。

10. 在谈及工作安排事宜时，主席兼报告员提到了工作组在去年的会议上接受了有关1991年工作的建议，首先审议第三章和第四章尚未讨论的段落，然后开始审议第五章的条款，审议中要考虑到以前编写的案文。他提醒各位代表，工作组还议定，如对序言和第一章有任何补充，工作组可予审议。

11. 牢记着这些建议，他提议对提案的审议从第四章开始，然后是第三章和第五章。对序言和第一章的任何补充随提出随审议。这一建议得到了普遍同意。

12. 关于工作方法，主席提请注意过去成功的方法，即建立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编写案文提交全体工作组讨论，以便尽可能地利用工作组的时间；他建议继续采用这一方法。

13. 工作组注意到对这一事项普遍同意。因此决定任命挪威代表赫尔格森先生为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

14. 主席兼报告员提出，全体会议和非正式起草小组会议的时间安排最好一天一天地决定。参加者对这一灵活的工作计划表示同意。

15. 一些代表团提出，工作组一读时已通过的任何案文可不再讨论。大家同意

不重复讨论这些案文，但对以前尚未决定的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时可能同意对以前通过的案文进行修订。

16. 主席兼报告员回顾说，工作组同意首要的任务是完成一读。

17. 古巴和挪威代表团建议，旧的提案应备查以供参考。它们可能是很好的参考资料。这一建议被接受。主席兼报告员说，他认为大量地使用旧文件可能于事无补，对第四章和尚未最后审议的草案其他部分他请大家提出新的建议。与会者如要求会议审议提交以前工作组会议的建议，应重新提交这些建议。这一提议被接受。

18. 会议同意，一读已通过的案文涉及的问题如仍引起某些代表团的关切，可在二读时审议。对一读案文进行合理修订或更改的建议，可在本届会议上提出，以便大家预先知道二读将要提出的问题，但任何实质性的辩论则应留待二读时进行。

19. 会议还同意，按照惯例，全体会议是各国代表团提交案文建议和就实质性问题发表观点的机会。工作组就各代表团对宣言草案余下章节提交新的实质性建议的最后期限达成了一致意见。

20. 非正式起草小组在工作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次会议之后每天定期举行会议。

21. 在上述会议过程中，工作组在一读中暂时通过包括第一、第三、第四和第五章内容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它还充分审议了包括序言、第一、第三和第五章内容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二和附件三)。

22. 附件六汇编了表明宣言草案概貌的所有案文。

#### 对各条款的审议和起草

#### 序　　言

23. 工作组在 1991年1月22日和25日举行的第七次和第十次会议上审查宣言序

言案文草案。

24.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提案：

- (a) 古巴代表团的提案(E/CN.4/1991/WG.6/CRP.18)，案文如下：  
(非正式英文译文)

序　　言

(拟列入最后案文的新段落)

“忆及遵行《联合国宪章》有关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国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宗旨和原则的重要性(列为第二序言段)。

铭记其他世界和区域公约、宣言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拟列在第E/CN.4/1990/47号文件附件二第3序言段之后)”。

该建议是古巴在第七次会议上提出的。

- (b) 哥伦比亚代表团的提案(E/CN.4/1991/WG.6/CRP.21/REV.1)，案文如下：  
(非正式英文译文)

“承认个人和团体有权利和责任在国际领域以及在国家管辖范围内促进和传播人权和基本自由。”

该建议草案是哥伦比亚代表团在同一次会议上提出的。

审议现有案文

25. 几位与会者指出，第 E/CN.4/1990/47 号文件附件二“D”和“E”段需要以“承认”这样的动名词开头。会议同意这是二读中解决的问题。

### 审议 CRP.21/Rev.1

26. 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开始审议哥伦比亚代表团提出的序言段建议 (CRP.21/Rev.1)。

27. 许多代表团赞成CRP.21/Rev.1号文件表达的思想，但有些代表团不愿意在一读时通过这一建议，因为它们看到该建议的行文不够完善。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人权和自由是否能够“传播”的问题，建议二读时提交和审议新的行文。其他代表团反对第一行中的“个人和团体”的措辞，而赞成在宣言中使用“每个人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的词语。

28. 主席兼报告员说，西班牙文原文意思清楚，只是需要译出较好的英文。在这之前，工作组可对建议表达的思想进行评论，如有可能予以通过。建议如获得通过，英文行文可在二读中推敲。这一意见没有被采纳。感觉到工作组暂时不愿意在一读中通过 CRP.21/Rev.1 的案文，但又对建议所包含的思想表示赞同，主席兼报告员提议把该文件编为“G”，将它与附件二中其案文业经工作组充分讨论但尚未被完全接受的其他序言段落放在一起。就这样决定了。

### 审议CRP.18第一段

29. 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审议了CRP.18号文件所载古巴代表团的建议。

30. 古巴代表团首先对第一序言段作一般性审议，它说，经与其他几个国家代表团协商，它同意从最后一行中删去“世界各国的人们”的字样。根据瑞典代表团的一条意见，古巴代表团还同意删去其建议西班牙文本中的“尊重”一词。

31. 挪威代表团建议将“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前的“普遍承认”的词语放在方括号中，以便与以前的决定保持一致。

32. 关于该段的实质，法国代表团说，宣言的原则也应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

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原则相一致。

33. 葡萄牙代表团提出在该句的末尾加上“不加以任何种类的歧视”的词语。它指出，这样的规定反映了《联合国宪章》几个条款中的毫无争议的基本原则。

34. 瑞典代表反对该段的建议行文，认为不清楚，这一意见得到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代表团的赞同。瑞典代表团根据两项人权公约的第四部分序言段提出以下行文：

“忆及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35. 葡萄牙代表团和大赦国际观察员代表团赞同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借用的词语，认为这使对人权的尊重和遵行两者之间的联系更加清楚。具体而言，挪威观察员代表团希望使用“促进……的普遍尊重和遵行”，以此代替“在促进和保护……”。古巴代表团接受了这一修正。

36. 鉴于前述总的意见，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最后说案文有待于非正式起草小组进一步润色。主席兼报告员提议将CRP.18号文件第1段编为“H”，放在附件二序言段。

37. 在主席兼报告员确认字母“H”对今后案文定稿时在序言中的位置没有影响后，古巴代表团同意把该段落编为“H”。为这一目的，所有序言段都用字母编号，而不用数字编码。工作组同意将CRP.18第一段标上字母“H”，放在附件二，并在案文中提及作者希望放在序言中的位置。工作组还同意不放弃瑞典代表团提出的备选建议。

#### 审议CRP.18号文件第二段

38. 然后，工作组开始审议 CRP.18号文件所载古巴代表团提案的序言部分第

二段。

39. 针对这些担心，古巴代表团说，序言提到其他人权文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也提到《公民和政治公约附加议定书》，它相信提及其他人权文件在这一领域所起的作用符合该宣言的宗旨，是十分合适的。

40. 古巴代表团还认为，呼吁各国加入和批准宣言将引起争论。宣言所基于的几项国际公约，如《停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一些国家出于政治、社会和文化原因至今尚未批准。它强调它的立场：序言的目的是强调这些权利，而不是力劝各国参加，招致它们的反感。

41. 古巴代表团宣布，为消除某些代表团的担心，它准备提出另一段列在序言中。

42. 哥伦比亚代表团说，宣言的序言还应强调区域人权法律。区域人权文件对完善国际人权文件作用不小，而且较具体地体现了该地区的实际特点。从联合国的角度制定的国际人权政策不强调地区因素，可能将它们看作是附属的。区域公约成功地将各国联系在一起，因此具有连续性和活力这样的优点。

43. 几位与会者在强调区域人权体系作用的同时，也强调联合国人权体系的重要性。

44. 于是简要地讨论了一方面提及区域制度，另一方面使用“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词。美国代表团提醒工作组，区域人权文件所载的许多原则还颇有争论。比如，《美洲人权公约》承认未出生的胚胎享有生命权。它认为，如果宣言试图考虑区域人权公约中的概念，就会引起冲突。该代表团虽认为讨论区域内接受的人权非常重要，也可能有所成果，但应该在另一时间进行。美国代表团赞成保留“(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文，因为迄今为止工作组对确切解决宣言应提及何种权利和自由尚未给予充分注意。

45. 最后，工作组同意将该序言段编为“J”，列在本报告的附件二。

## 第一章

46. 工作组在第2、第5和第7次会议上讨论了有关第一章的三项提案。

47. 工作组收到：

- (a) 大赦国际观察员代表团提出的案文 (E/CN.4/1991/WG.6/CRP.3)，后由非正式起草小组议定的案文 (E/CN.4/1991/WG.6/CRP.7) 第二段取代；
- (b) 古巴代表团提出的条款草案 (E/CN.4/1991/WG.6/CRP.17)，后由一修订草案 (E/CN.4/1991/WG.6/CRP.17/Rev.1) 取代，该案文也是古巴代表团提出的。

### 审议CRP.3和CRP.7(第二段)

48. 在工作组第2次会议上，大赦国际观察员代表团提出以下案文(CRP.3)：或列入第一章B条：

“尤其应采取这些步骤，以使本宣言所载权利实际生效”

或在第四章第3条中列入一新的分段：

“确保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使本宣言所涉权利实际生效”。

49. 古巴代表团指出，再次讨论第一章与第一次会议议定的议程显然不相符合。关于该建议的内容，它提出将第一章B款“所载” (“set forth”) 改成“所涉” (“referred to”)。关于该建议的位置，它表示希望列入第四章。

50. 关于古巴代表团提到的第一点，主席兼报告员提及E/CN.4/1990/47号文件第145段的内容，其中称，“大家还一致同意，工作组可以审议序言和第一章的补

充内容。”

51. 中国代表团指出，去年报告的第45段确认了中国代表团的观点：对工作组一读时通过的老问题，如果出现某些新的内容，可予进一步讨论，但这一讨论不引起任何实质性的辩论，也不改变工作组已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52. 塞内加尔代表团关心CRP.3号文件所载提案的可能位置，它指出去年达成的大体平衡，可能因第一章不适当强调有关国家的义务而受到影响。它希望在这一点上不再对提案深入讨论，以避免阻碍工作组工作的进展。

53. 大赦国际观察员代表团说，它理解工作组的任务不是制定新的权利，而是阐述各国已承诺执行的现有权利。它的提案旨在于使宣言与该项义务相吻合。挪威代表团要求将重点放在附件一第一章B节第二段的最后部分，提议将“这一权利”改为“这一宣言”。

54. 挪威代表团还同意古巴代表团的提案，将“所载”改为“所涉”，并表示希望任何提案都具有灵活性。而且，挪威代表团认为，本次讨论提出的问题有许多可通过对第一章进行一般性阐述来加以克服，二读时定会找到解决办法。

55. 考虑到工作组成员对这一建议持不同立场，主席兼报告员指出，由于大家普遍赞成这一建议，那么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在非正式起草小组就好解决了。

56. 于是，该案文转交非正式起草小组。

57. 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向工作组第5次会议报告说，小组成员认为CRP.3的第二备选案文如放在第四章，将限制整个概念。大家同意将其放在第一章。

58. 关于第一章B条(2)节，非正式起草小组同意删去该段第2句，采用一段。这将表明，国家有义务采取措施使所有权利而不仅仅是一种权利（旧的措词“这一权利”所暗含的）生效。于是该句读作(CRP.7号文件第二段)：

“每一国家为确保本宣言所涉权利和自由切实得到保证，得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

5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非正式起草小组提交的案文，中国代表团建议将“保证”改为“实现”。

60. 古巴代表团提议在“保证”一词之前加上“实现”。

61. 印度代表团说，它可以接受非正式起草小组通过的案文，但不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同意，“保证”一词事实上意味着“生效”。因此它赞成较简洁、准确的原案文(CRP.3)。它认为，该案文给国家以较大的责任，具有较多的实旨性内容，也较为精确。

62. 它相信，起草小组成员同意中国和古巴代表团提到的这一点。因此该词应改为“切实得到实现和保证”。

63. 法国代表团提出，加上“实现”一词会使案文意义含混不清，改变了建议的主旨。“保证”的意思是，现已存在可用来维护人权的法律手段。根据该代表团，“实现”一词不够清楚，因为它似乎意味着人们将能够行使这些权利。在回答这一意见时，中国代表团说加上“实现”一词可防止权利仅存在于纸面。它理解“实现”一词系指所涉权利的最后结果。它表示如果仅用“保证”一词，它对同意这一案文有些勉强。

64. 印度代表团提出，可用“使其实际生效”代替“保证”或“实现”或这两个词。这样该段读作“确保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使本宣言所涉权利和自由实际生效”。几个代表团同意这一建议，但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两个行文，除起草小组案文含义较广、较深远外，没有多大区别。

65. 于是以上建议被撤回，工作组通过非正式起草小组提交的案文(通过的案文见附见一)。

#### 审议CRP.17和CRP.17/Rev.1

66. 在1991年1月22日第7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团介绍了CRP.17号文件所载的提

案，案文如下：

(非正式英文稿)

## 第一章

“C”

“执行本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应依据各自国家现行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目的不相抵触的国内法，以及各国通过人权文书接受的国际义务。”古巴代表团介绍这一建议时解释说，案文打算列在第一章。但它又说，如果工作组希望将案文列在第五章，它也不反对。

67. 工作组接受了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对CRP.17所载的提案，在现阶段不进行详细的辩论，或在第五章完成之后或在进一步审议第一章之前再行审议。

68. 在1991年1月25日第10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团提交了CRP.17的修正案文(CRP.17/(Rev.1))，案文如下：

(非正式英文译文)

## 第一章

“各自国家现行国立法和各国接受的可适用国际责任和义务，应成为切实实现与本宣言所涉权利和自由有关的所有行动和活动的准则。”

## 第三章

69. 工作组在1991年1月21日第6次会议上开始审议就第三章提出的两个案文。

第一个案文(E/CN.4/1991/WG.6/CRP.11)是葡萄牙和瑞典代表团提出的;第二个案文(E/CN.4/1991/WG.6/CRP.14)是古巴代表团提出的。

#### 审议CRP.11和14

70. 葡萄牙和瑞典代表团提出的案文(CRP.11)涉及第三章第1条，案文如下：

“(d) 为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索取、接受和使用自愿财政捐款。”

71. 主席回顾说， 财政捐款问题去年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它欢迎这一新的提法， 这一提法避免了1990年已引起争议的问题。

72. 古巴代表团介绍了CRP.14号文件所载第三章的一段落草案，建议将该段放在第三章的末尾。建议的案文如下：

(非正式英文引文)

“为有助于确保在其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中保持行动的必要独立性和自由，个人、团体和机构在这些活动中只应使用从进行这些活动所在国家境内设置的来源得到的资金和资源。 从国外(外国来源?)汇寄的这类资金或其他资源应一律接受有关国家对此类交易适用的国家法规的管制。”

73. 古巴代表团解释说，该条设立了一项联系：一方面要保护个人、团体和有关机构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活动中行动的独立性和自由，另一方面又要保护一国家的社会政治概念和文化。因此，向从事人权活动的个人、团体和机构捐赠的资金应来自国内，所有外国人、外国团体或机构的捐助——捐款或实物，均应受有关这类交易的国内法规的管制。

74. 主席指出，对CRP.11和CRP.14号文件涉及了类似的内容，应由非正式起草小组晚些时候统一讨论。

75. 因此，本次会议不再对该议题进行实质性讲论，工作组在第11次会议上决定将这两项案文连同1989年报告的案文一道列入本报告附件三，以便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 第四章

76. 工作组在第1次、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和第7次会议上讨论了有关第四章的11项提案。这些提案分别载于：文件E/CN.4/1991/WG.6/CRP.1--由加拿大和挪威代表团提出；文件E/CN.4/1991/WG.6/CRP.2--由美国代表团提出；文件E/CN.4/1991/WG.6/CRP.3--由大赦国际观察员代表团提出；文件E/CN.4/1991/WG.6/CRP.6--由古巴代表团提出；文件E/CN.4/1991/WG.6/CRP.7、CRP.8、CRP.9和CRP.16--由非正式起草小组提出；文件E/CN.4/1991/WG.6/CRP.10--由印度代表团提出；文件E/CN.4/1991/WG.6/CRP.19和CRP.20--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代表团提出。

77. 古巴代表团回顾说，去年对第四章第2段开头“每一个人”一词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见E/CN.4/1991/47号文件第103段）。他说，这与E/CN.4/1990/47号文件第112段所载德国提出的声明有关系。

78. 德国代表团要求将下列声明再次列入工作组有关第四章的报告中：

“人权直接保护个人：所以按照有关的保护人权文件，德国政府认为，在侵犯这类权利的行为发生后，个人对他或她的权利受到侵犯保留向法院提出追诉的权利。

鉴于这一声明，德国代表团希望在宣言草案二读期间澄清法律追诉的权利。

79. 联合王国代表团要求将以下声明再次列入工作组报告第四章第2款(b)节中：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如果能通过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立法主管当局或其他机构获得有效的补救措施，就不应该有普遍的义务提供第四章第2条(d)节所涉之类的进一步权利，联合王国代表团的理解是，第2条案文

在二读审议时将重新起草，以较充分反映这些观点。”

80. 大赦国际观察员代表团提出是否有必要列入一项有关各本国政府有义务维护人权的最后条款。这一条款应列入第四章或第五章。挪威代表团认为有此必要。有关这一点的进一步审议，见有关以上第一章CRP.3号文件的讨论情况（见第48—第65段）。

81. 根据古巴代表团的意见，国家的权利也可列入第四章。工作组也可审议人权团体的义务，以及行使这些权利的方式。

#### 审议CRP.1(第1段)和CRP.7

82. 在第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团和挪威观察员代表团提交了第四章第3条(b)节(CRP.1)的案文，案文如下：

“鼓励和支持发展其他促进（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机构，包括意见调查官和人权委员会。”

83. 这一案文交非正式起草小组。

84. 在第4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作为非正式起草小组的主席报告了非起草小组工作的结果。起草小组就拟列入第四章的第3条(b)分段的案文(CRP.7)达成了一致意见，案文如下：

“……鼓励和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全部领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构，如意见调查员、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

85. 在1991年1月18日第5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团在辩论非正式起草小组拟就的案文(CRP.7)时首先发言，它重申对案文表示同意，并指出对“其他有关机构”词语的理解，应考虑到有关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特点。

86. 关于“支持”一词，美国代表团表示，起初它曾经对案文中可能包含的某些种类的财政援助有些犹豫。然而，如果“支持”一词可理解为包括财政性质以外

的援助，它则高兴地表示赞同。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该案文不意味着一国有义务提供财政援助。

87. 印度代表团提请注意“其管辖下的全部领域（“in all territory under its jurisdiction”）一词语存在语法错误，建议改成“全部领土”（all the territory）、“在领土内”（“in the territory”）或“在整个领土”（“in the entire territory”）。

88. 印度代表团提出第二个问题，涉及“其管辖下所有领土”一词语的实质。管辖下领土的概念在近几十年国际法中存在许多未解决的问题，特别是有关一国给予别一国军事基地的管辖权问题。于是，印度代表团建议重新拟订“这一模棱两可、有问题的词句”。

89. 挪威代表团指出，许多联合国文件中使用过“全部领土”的词语，从未引起任何问题。至于它的内容，它没有看出任何问题；有关管辖权的法律问题不会影响到国际法的这一基本原则：一个国家仅对其管辖的范围内的行动或不行动负责。

90. 谈及《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使用的措词时，瑞典代表团提出，所讨论的词语的目的是强调各国有义务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个人，宣言和公约不想解决哪个国家具有管辖权的问题。其他代表团表达了同样的意见。

91. 然后，对印度代表团提出的这一点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结果一致同意二读时对该措词再次审议。

92. 古巴代表团说，全体会议应接受非正式起草小组通过的案文。如果实在难于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再由非正式起草小组讨论，这样可能较为方便。

93. 工作组通过了第四章第3(d)分段，但没有决定最后将其放在第四章或另一章，但有一项谅解：印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可在二读中复议（案文见附件一）。

94. 大赦国际观察员代表团说，印度代表团建议的目的是鼓励国际合作以促进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发展，因此它希望这一点在二读时予以审议。

95. 挪威观察员代表团对大赦国际发表的观点有些怀疑。它认为，第四章应涉

及国内补救办法，而不是国际问题。

### 审议CRP.2和CRP.8

96. 在1991年1月16日第1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团在评价第四章第1条和第2条的意义后，提出了拟列入第3条的一个新的分段，载于CRP.2号文件。该案文如下：

“任何地方如有适当理由认为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犯有侵犯（普遍承认的）人权或基本自由的行为，则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

97. 在1991年1月17日第3次会议上，联合王国观察员代表团说，本宣言的目的是加强已存在的权利，所以宣言不应试图创造新的权利和责任。国际法中有关的国家的义务是确保任何人在其权利或自由受到侵犯时享有有效的补救方法。该代表团还说，这是原则问题，但它对起草小组在这方面将审议的任何案文持灵活态度。

98. 会议同意将CRP.2号文件提交非正式起草小组进一步讨论。

99. 在1991年1月18日第5次会议上，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还报告说，在审查美国建议(CRP.2)后，非正式起草小组同意将以下案文转载于CRP.8：

“无论何时有适当的理由认为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发生了（严重）侵犯（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立即进行或确保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或质询。”

100. 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还报告说，对“严重”一词没有达成一致意见。非正式起草小组同意将其放在方括号内，在二读中复议。

101. 主席兼报告员认为任何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都是严重的，他说，案文中“严重”一词似乎带有局限性，意味着一种“极限”，在该极限以下就没有义务进行调查或质询。

102.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案文的文体和语法仍存在问题，它希望二读中能够纠正。它建议案文的开头为：

“无论何时……立即进行公正调查或质询或确保调查或质询得以进行。”

103. 主席兼报告员问是使用“人权和基本自由”还是使用“人权或基本自由”。 “或”字创立了较严格的标准，要求一国调查被指控侵犯两者之一的情况，而不要求必须是侵犯两者的情况。

104. 在答复主席兼报告员的评论时，挪威代表团指出，“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人权文件中使用的标准词汇。工作组决定在二读中解决这一问题。

105. 印度代表团对在“领土”一词前面加上“任何”一词表示高兴，因为它在以前会议上多次建议修改“全部领土”的行文。

106. 瑞典和葡萄牙代表团为将意见记录在案说，它们反对列入“严重”一词，因为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都是严重的。它们还表示，工作组不应为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程度确定或似乎确定任何等级，还指出它们认为“适当的理由”的词语足以限制任何政府对严重指控的质询。

107. 塞内加尔和英国代表团支持在案文中保留“严重”一词。

108. 法国代表团在讨论是否保留“严重”这一形容词时指出，另一解决办法是选择区别事实推定和侵犯行为推定的案文。

109. 美国代表团说，它将在二读中建议将这一案文列入第四章的较前位置。

110. 工作组通过了非正式起草小组提交的第四章第3(c)分段的案文，案文载于CRP.8号文件(案文见附件一)。

#### 审议CRP.1(第二段)、CRP.9、CRP.10和CRP.16

111. 在第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团和挪威观察员代表团提交了第四章第4条的另一案文(CRP.1)，案文如下：

“专业人员和团体(包括军人、医生、律师和法官、科学家、教师、警察和劳教官员)有权利和责任在其活动中保持最高的职业行为和道德标

准，对尊重每个人的尊严和权利给予最大注意。”

这一提案的主要目的是改进国家机构在促进人权和协助人权捍卫者方面的作用。

112. 挪威代表团提请注意它提出的第四章第4条的案文和E/CN.4/1990/47号文件所载第一章A段之间的联系。挪威代表团认为，不同职业的道德和有关“任何人不得参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之间的联系需要较详细地阐述。

113. 该建议提交非正式起草小组。

114. 在第5次会议上，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报告，起草小组起草了第四章第4条的案文，起草时考虑到了法国代表团提交起草小组的案文，这份文件(CRP.9)被认为是对加拿大和挪威代表团提交的案文(CRP.1)的重大改进。根据主席，问题仍然是如何较准确地确定第4条案文指哪些团体和个人，以及如何以准确的语言界定一项职业。CRP.9的内容如下：

“专业个人和团体在其活动中享有权利和责任在其专业领域和在各自国家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每个人的尊严，遵行(适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

115. 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报告了存在异议的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适用的”一词是用在“国际和国家标准”之前，最后一行“和”和“在”两词中间，还是用在“专业”一词之后。其他人则希望将该词放在草案中表示各自国家。

116. “专业人员或团体”的措词不够明确，引起许多代表团的担心。有人认为，“专业”一词含义很广，包括会计师、工程师、物理学家、有时也包括操持家务者和学生。大赦国际建议说，宣言仅涉及其活动对人权有影响的职业。

117. 古巴代表团说，它理解非正式起草小组的用意是，“适用的”一词既涉及专门职业，也涉及各自国家。因此它认为该句最后的“和”字不是多余的。而且，关于“尊重每个人的尊严”的词语，起草小组仍在讨论是否将“尊重”改为“保护”。古巴赞同这一措词的改变，因为它认为宣言应表明它促进和保护尊严。

118. “适用的”一词是瑞典代表团提出的，目的是替换“在其各自国家”中

的用语。而且，瑞典代表团认为非正式起草小组应继续讨论。

119. 于是就其各自国家中的“适用的”一词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有许多代表团参加了。

120. 为避免冗赘的措词，并使案文较为具体、实在，印度代表团提出另一案文，载于文件CRP.10，该案文如下：

“个人或团体在其专业活动中应促进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遵行适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

121. 古巴代表团强调，“适用的”一词对避免宣言干预对维持公共秩序部门雇用的军事和其他人员适用的职业标准和法规十分重要。案文的行文有些累赘，是因为非正式起草小组达成了妥协的解决办法。

122. 其他代表团也有与古巴代表团同样的担心，即宣言不应与有关职业和道德标准的国家法律相冲突，许多国家的这类法律可能比宣言想做的限制更大。一个代表团说，英文中“专业”一词不是当然要包括警察。因此它认为工作组冒有使警察部队不负有按符合宣言的方式行事的责任的风险。

123. 考虑到不同的职业道德标准，挪威建议将以下一句列入第四条：

“在国家或国际一级制定和实行职业道德规范者也负有这一责任。”

124. 印度代表团要求将它的提案列入，该提案载于CRP.10，案文如下：

“个人或团体在其专业活动中必须促进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遵行适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

印度代表团力主删除“在各自国家”的词语，因为它认为该词包含以下意义：在意义上包括军人在内的专业人员，当他们在各自国家以外行事时，就不必尊重这些权利。

125. 塞内加尔代表团同意印度代表团关于删去“在各自国家”词语的建议。塞内加尔代表团还表示同意挪威代表团提出的行文，这一行文应成为印度代表团建议的一部分。

126. 于是案文退回非正式起草小组。

127. 在1991年1月22日第7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审议有关第四章第4条第CRP.16号文件。该文件载有非正式起草小组议定的案文，案文反映了CRP.9号和CRP.10号文件所表达概念以及法国代表团有关同一问题的提案的进一步演变：

“个人或团体凡其专业和职业活动可能影响(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者，在履行其专业或职业时有权利和责任促进、尊重和遵行这些权利和自由、每个人的尊严和自尊，以及可以适用的这类国家和国际专业或职业行为或道德标准。设立和监督此类标准执行者也有这一权利和责任。”

128. 古巴代表团说，为前后一致起见，本条开头的“个人或团体”之后不应删掉“机构”一词。

129. 非正式起草主席争辩说，“机构”与宣言其他部分的行文不协调。

130.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如果使用一新词会使意义模糊不清。第四章第4条不仅涉及个人，也涉及其活动对人权有影响的团体。这样将不适当扩大宣言的范围，将“所有机构”也包括在内。几个代表团对联合王国代表团的解释表示支持。

131. 中国代表团说，工作组如果相信二读时有必要对本案文进行修订，它将保留届时对文件CRP.16的行文作进一步评论的权利。

132. 最后，工作组接受了CRP.16所载案文草案，决定暂时通过第四章第4条的这一案文(案文见附件一)。

### 介绍CRP.19

13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出，第四章第4条以下案文(CRP.19)由工作组二读时审议：

“每一国家均应努力鼓励和便利这一权利和责任的行使”。

## 介绍CRP.6

134. 在1991年1月17日第3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团提出了第四章有关个人权利和国家权利的一新的条款草案，《世界人权宣言》第20条和第29条涉及了这一内容。它在起草时从塞内加尔代表团的提案中得到了一些启发。古巴代表团认为，该案文应作为第四章最后一条。载于CRP.6的该案文如下：

### “X”条(最后条款)

“(a) 在行使本章第2条所提及的活动时，所有个人得依据其对其所属社团所负之义务，特别是在促进该社团的社会和文化特点其人民的自决以及实现其成员的同等权利和完全尊严的义务来行事。

(b) 这些活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相违背。”

## 第五章

135. 工作组在第2、第6、第7、第8和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宣言第五章的其他部分(案文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工作组收到以下10项提案：

- (a) 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两项案文，载于文件E/CN.4/1991/WG.6/CRP.4和15；
- (b) 奥地利代表团提出E/CN.4/1991/WG.6/CRP.5号文件；
- (c) 中国代表团提交两项案文，分别载于文件E/CN.4/1991/WG.6/CRP.12和CRP.12/Rev.1；

- (d) 葡萄牙代表团提出E/CN.4/1991/WG.6/CRP.13;
- (e) 古巴代表团提出文件E/CN.4/1991/WG.6/CRP.23。

所有这些案文均全文转载于附件五。

136. 非正式起草小组对这些文件进行了充分讨论。非正式起草小组对三项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以文件E/CN.4/1991/WG.6/CRP.16、22和24提交工作组。

#### 审议CRP.16

137. 在1991年1月22日第7次会议上，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介绍了小组广泛讨论向其提交的各项案文后拟就的第CRP.16号文件所载案文。他说，该案文编号“A”，不影响其在第五章定稿中的位置。非正式起草小组尚未讨论位置问题。该案文如下：

“本宣言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损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或与其相抵触，也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及该领域其他国际文件)的规定。”

138. 古巴代表团认为，该案文须提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件，这一意见得到了叙利亚代表团的支持。

139. 法国代表团反对在这一特定的宣言中大量引述其他国际或区域文件。宣言提及《联合国宪章》就意味着尊重各项国际文件。不应试图援引区域文件，因为许多国家反对采用区域案文。美国代表团赞同这一观点。

140. 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将意见记录在案说，它认为如果用另一词语替代方括号中的词语就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具体而言，该代表团提议将该词语所含的意思表达为一项禁止而不是一项义务。因此宣言将规定，个人和机构均不得对其他条约或公约有所减损。这一观点得到古巴代表团的支持，它说，现拟订的案文可解释为允许减损其他公约。

141. 会议决定暂时通过起草小组提交的案文，二读时再次讨论方括号内的行文。

#### 审议CRP.22

142. 在1991年1月23日第8次会议上，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介绍了CRP.22所载编号为“B”的第五章一新的内容，该案文如下：

“在行使本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时，每个人无论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行事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按照适用的国际责任和义务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143. 主席报告说，该案文大量引述塞内加尔代表团的提案(CRP.15)。然而，他指出“每一个人”一词和“由法律”的词语引起了某些问题。

144. 主席接着说，非正式起草小组的一些成员仍然对正讨论的条款中“由法律”一词的意义不够清楚。“由法律”的概念系指议会或立法机关通过的以法律为基础的规范。大多数代表认为，这一理解已包含在词语中。一位代表认为表达可以更清楚些，但他仍表示赞同。他还忆及，该案文最后放在何处非正式起草小组尚未考虑。

145. 工作组暂时通过非正式起草小组提交的案文。

146. 以下代表团表达了它们对此的立场。

147. 美国代表团对这项条款表示赞同，但更希望对本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不附加任何限制。美国代表团还指出，“根据适用的国际责任和义务”的词语可在二读时作些文体上的改进。它建议，第五章“B”段最后一行应在“和”和“根据”的两词之间加上“拟确立”词语，这样该句读作“拟根据适用的国际责任和义务确立的”。它表示希望，工作组将在二读时考虑通过这一修订。

148.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这一意见，但保留权利再次讨论“根据适用的国际责任和义务”的字样，以便从文体的角度澄清其与整个段落的关系。

149. 中国代表团为记录在案起见说，它不完全同意所通过的案文，因为它倾向于它对CRP.12号/Rev.1号文件所作修订的精神，该修订规定，各国应通过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保证宣言规定的权利。

150. 中国代表团还认为，“法律”一词包括以法律为基础的所有行政措施。该代表团不坚持非使用某个措词不可，但作为原则问题，它指出它不会作出任何让步。它说：

“中国代表团认为，第四章B条所提及的“法律”一词应理解为包括第一章B节所述‘行政’步骤。它认为国家有效保障宣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只有在第一章B节的步骤得到充分尊重和遵行时，才能真正实现。”

151. 古巴代表团提交以下发言要求列入报告：

“解释工作组1991年1月23日一读时通过的本宣言草案第五章“B”条具体提及、《世界人权宣言》第29-2条泛指的‘…法律确定的限制…’的词语。

在这两种情况下，‘法律’均是指任何法律和从属立法，也包括立法当局或根据法律有权力或权威制定或发布法律的团体或个人颁布或发布的宪法规定、法令、法规、命令、公告、规则、规章和任何行政条例。

工作组1991年1月23日一读时通过的第五章“B”条第2行中‘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行事’的词语，与本年和前些年通过的案文一读时在其他地方也使用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词语有同样的含义。事实上，它们在第五章“B”条情况下意思是完全等同的。因此，“B”条所规定的限制不仅适用于个人（单独地或与任何种类的团体中的其他人一起，或以社会机构的成员身分行事时），而且也适用于被认为是法人的团体或社会

机构，其权利和义务不同于其单个成员所拥有的权利和义务。””

152. 法国代表团提交以下有关第五章“B”条的书面声明已列入报告：

“ 法国代表团理解第五章第2条对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应以此种限制符合正当谋求的目的为条件。

此外，个人或合法行使公认的民事方面的权利的团体，有权利在第四章的第1条的范围内进行有效的追诉，但不得违背这方面规定上述限制的措施。”

153. 叙利亚观察员代表团说，他理解第五章“B”条包括社团内部的个人、团体和其他机构被迫受到的限制。

154.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代表团表示有法国和美国同样的担心，即现有人权文件已规定足够的限制，尽管它承认有必要通过一案文，但不需要再规定其他限制。国际学法家委员会补充说，它希望“法律所要求的”系指预先规定的法律，而不是指临时或追溯性或与国际人权法律相冲突的法律。该代表团提出以下声明要求列入报告：

CRP.22所载案文引自《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因此是合理的。然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代表团并不认为本宣言需要任何这一限制条款。人权维护者的努力已受到主要人权文件规定的种种限制，而且常常受到执行中出现的大量限制。”

在第CRP.22号文件范围内，我们的理解是，“由法律确定”的词语包含着对权利和自由的任何限制应事先由法律明确规定这样的意义。工作组提交的一项建议指出，宣言明确允许以‘其他行政步骤’克减权利和自由，采取这类步骤可以在后来被解释为与适用的法律相符合，但有时可能似乎授权采取临时措施不适当阻碍和限制权利和自由的及时行使。所建议的措词在现行有关国际文件中没有先例，因此也缺乏基础。

关于结尾时提及国际义务，我们的理解是，这样的联系并不是要产生

比目前宣言规定的更多的限制。”

155. 大赦国际观察员代表团说，众多的国际文件规定了各种限制，因此本宣言没有必要再拟订更多的限制了。该代表团理解“由法律”一词并没有造成更大的限制。大赦国际不能赞成这种情况下的“法律”的概念，包括“行政和其他措施”，因为这可能导致宣言所载权利的被剥夺。宣言的目的终归是保护人权捍卫者免受监禁、酷刑、失踪和法律外执行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构成的限制。

#### 审议CRP.24

156. 在1991年1月24日第九次会议上，工作组暂时通过非正式起草小组在第CRP.24号文件提交的一项案文：

“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有权从事或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或旨在超出本宣言规定的限度对其进行限制的任何活动或行动。”

这一案文拟列为第五章“C”段。

157. 工作组作了以下解释性发言以列入报告。

158. 法国代表团说：

“法国代表团的理解是，第五章“C”条仅规定该章D条所规定的对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限制。”

159. 美国代表团建议，工作组应对“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的概念想出一些通用的办法，并希望能找到一个一致的词语。

160. 古巴代表团说：

“解释工作组1991年1月24日一读时通过的CRP.24号文件（第四章“C”条）中的以下词语：‘…超出本宣言所规定的程度…’

古巴代表团赞成已达成的协商一致的意见，但坚信该宣言第五章

“C”条的最后内容无论如何不得影响(扩大或限制)各自国家所接受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件设立的任何限制，也不得影响国家法律在调整执行本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起的作用”。

161. 联合王国代表团也与美国代表团一样对 CRP.24号文件第2行的行文有些疑虑。应在二读中找到解决办法。

#### 介绍苏联的案文

162. 1991年1月23日，工作组第八次会议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在非正式起草小组上就第五章提出的以下建议：

“享受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决不能造成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因为这种仇恨是对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一种煽动。”

16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说，它认为它的建议没有新内容，与1990年报告附件三所载的建议相似。

164. 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说，建议在概念上与葡萄牙代表团的第CRP.13号文件以及塞内加尔代表团的第CRP.15号文件非常接近。因此，他同意建议在概念上不构成新内容。

165. 主席兼报告员作出裁决说，虽然提出具有新概念的建议期限已过，但该案文是在期限内非正式工作组审议各项建议时提交的，因此可以接受。它随后被指定为文件E/CN.4/1991/WG.6/CRP.25。

#### 审议“义务和责任”问题

166. 1991年1月24日，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在第九次会议上说，小组成员同意审议下列文件，这些文件都涉及第五章：

- (a) E/CN.4/1991/WG.6/CRP.6，古巴代表团提出；
- (b) E/CN.4/1991/WG.6/CRP.12/Rev.1，中国代表团提出；
- (c) E/CN.4/1991/WG.6/CRP.15，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
- (d) E/CN.4/1991/WG.6/CRP.23，古巴代表团提出。

167. 此外，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回顾说，在起草第五章第“A”“B”和“C”条的过程中，广泛审议了中国和塞内加尔代表团的文件中提出的问题。

168. 主席继续说，对古巴代表团提出的第CRP.17和CRP.18号文件是否属于第五章的问题范围没有达成统一意见。

169. 至于第CRP.23号文件，古巴代表团强调说，该建议不是要取代中国代表团的第CRP.12和CRP.12/Rev.1号建议，也不是要取代塞内加尔代表团的第CRP.15号建议，它仅仅是一份补充文件。

170. 关于第CRP.6号文件，古巴代表团指出，这项建议最初是针对第四章的。然后，几个代表团要求在第五章下审议这一建议。古巴代表团认为提交给工作组的所有建议都是建设性的。

171. 关于第五章，特别是第CRP.12和CRP.15号文件，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代表团要求将下列发言写入本报告：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代表团的意见与今天法国、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各位尊敬的代表和1月21日全会上大赦国际做的富有说服力的发言一致。每一项权利都有一些义务相随，但这并不总是权利所有者的义务。在力求防止国家对个人和群体滥用权利的权利方面，尤为如此。”

“我们手头就义务问题所有的有用资料涉及重要的道德义务。然而许多建议的条款所载对‘义务’的界定有所超出《世界宣言》宣布的道德义务概念。这一新词语似乎与旨在缓解目前对力争在自己社区和其他地方捍卫人权的人的工作进行限制的这样一个人权文件不相协调。”

172. 1991年1月25日，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在第10和11次会议上通报说，该小

组继续就义务和责任问题进行工作。已举行了一轮重要的详尽讨论。虽然该小组以建设性精神和诚意为出发点，但它尚未能完成起草工作。

173. 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都同样认为，在宣言中包括涉及个人或群体义务的规定不合适。宣言的宗旨和目的是确保人权捍卫者增强与保护其他人人权的权利。这些权利包含国家和政府的义务，而不是个人的义务。

174. 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还说，小组就第五章举行的讨论中所提出的建议没有一条可以通过，尽管这主要是由于缺乏时间，而不是因为与会者意见不一致。

175. 主席兼报告员请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提交一份报告，可作为工作组报告的附件，反映向非正式起草小组提出的意见和主要观点，以便使其富有成果辩论有案可查，可以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

176. 古巴代表团说，非正式起草小组讨论的一个案文得到了相当大的支持，很可能在今后达成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代表团希望报告适当表明非正式起草小组在很大程度上达成了一致。

177. 主席兼报告员肯定地说，各国代表团均有机会将它们认为必要的评论附入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报告。这些评论也将载于附件。

178. 主席兼报告员感谢挪威代表作为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对工作组所作的卓越工作。这一段话受到了工作组的热烈鼓掌。

### 今后工作

179. 1991年1月25日，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报告的形式和今后工作。

180. 主席兼报告员说，1991年工作组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应采用往年的格式。除工作组审议的文件、包括所有CRP文件的清单以及条款的审议报告外，还将载入若干附件：

(a) 附件一：工作组一读暂时通过的案文，包括今年通过的案文。

(b) 附件二：工作组审议但尚未最后核准的案文，包括序言部分 G、H和I段，这些段落将加在序言部分第A、B、C、D、E和F段之后。用一个注脚说明虽然工作组普遍同意第G、H和I段的主旨，但今后需要努力确定表达这些观点的最后形式。关于这些案文的位置的建议将写入括弧。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1988和1989年报告所载反对将第二章第3和4段转为附件一的三个代表团，有两个已不再反对转换。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澄清说，它原则上不反对将第3和4段列入第二章，但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段落还需要审议，然后才能在一读通过。

(c) 附件三：工作组广泛讨论但最后案文尚未确定的问题。这将包括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关于“义务和责任”问题(第五章)和关于筹资问题(第三章)的报告、去年附件二的案文和今年提出的两项建议。

(d) 附件四：向工作组提出但尚未讨论的案文。

181. 因此，明年的与会者将从载于附件二的工作文件着手，然后转入审议诸如第三章的筹资问题和第五章的余留问题等未完成的工作。

182. 瑞典代表团在国际法律工作者委员会观察员的支持下，要求在报告中承认它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款对第CRP.18号文件提出的备选案文。同意将这一意见收入案文的正文，注解列入附件二。

183. 塞内加尔代表团要求将其对责任和义务的第五章提出的建议的未完成部分载入报告。就这样议定。

184. 还确定，报告将反映出对第CRP.11 和 CRP.14号文件做了介绍，但没有讨论。

185. 然后简要讨论了是否对宣言草案案文进行“技术审查”的问题，如果需要，何时进行。争论的另一个问题是，在技术审查中一俟一读案文完成，是否应送交联

合国所有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等等，并请它们作出评论。主席兼报告员指出，一读应最多再开四天会完成。他说，如果工作届时中断，势头将减弱。

186. 有些代表团希望工作组下届常会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完成剩下几段的一读，随后立即继续二读。其他一些代表团赞成这一行动方针，因为迫切需要宣言提倡的权利。但是，古巴代表团主张在1992年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完成一读，然后在秘书处进行了技术审查，各国政府有机会提出建议后，于1993年完成二读。

187. 主席兼报告员在2月28日工作组第11次也即最后一次会议上提交了以前分发给与会者的本报告草稿。如他与许多与会者非正式讨论的那样，草案包括了附件六，这是附件一、二和四的案文以及附件三所载问题的汇编。草案表明宣言草案全文目前的状态是一项连续性案文，明确说明了各篇的状况。

188. 主席兼报告员还分发了将在本届会议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一项决议草案，编入了一个意见，对此他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团。这将要求委员会请秘书长向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分发本报告，请它们及时就附件六的案文提出评论，以供工作组审议。1991年10月将举行工作组最后会议，届时将根据所有这些评论完成决议草案的一读和二读。这将使秘书处能够及时对二读案文进行技术审查，供委员会第四十八常会最后通过宣言。

189. 古巴代表团还分发了将在本届常会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一项决议草案，提出了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前举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会议的意见，以完成的宣言草案的一读，并就通过的案文尽早征求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 通 过 报 告

190. 在对今后工作方案的广泛讨论中，许多代表团支持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快车道”办法；但有些代表团认为这未免太乐观。还有些代表团认为一读后必须要有机会征求并在二读期间考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的意见。许

多代表团的发言赞成召开为期10天的会议。工作组在秋季举行会议在时间上遇到了大难题。

191. 主席兼报告员说，他将在修改决议时考虑到这些意见，以便使决议经协商一致通过。

192. 工作组1991年2月28日的第11次会议通过了本报告。

## 附 件 一

### 一. 工作组一读暂时通过的案文

#### 第 一 章

A

任何人均不得参与侵犯其他人的(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任何人均不得因拒绝(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侵犯和以其他方式参与侵犯(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或非法行为。

B

每一个国家都负有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基本责任和义务，特别是采取这类立法、行政和其他可能必要的步骤，创造社会和政治条件以及法律保障，确保所有人能够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实际上享受这些权利和自由。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力求保护和实现(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每一个国家均应采取这类立法、行政和其他可能必要的步骤，以确保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证。)

(要加一段文字以反映国家法和国际法以及其他讨论涉及第五章的问题时将要拟订的模式的作用)。

## 第二章

### 标题

了解、获得并向别人传授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知识的权利。

### 第一段

所有人均有权了解，并且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获得并向别人传授(他们)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第二段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

- (a) 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包括取得有关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中生效的手段的资料)；
- (b) 自由发表向他人传授或传播有关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和知识。

### 第五段

每一个人有权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和宣传使其获得普遍接受。

### 第六段

1. 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在共管辖下的所

有人对他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了解。

2. 这类措施应包括：

- (a) 出版和广泛散发本国的法律和规定以及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件；
- (b) 充分和平等地得到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件，包括缔约国向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的正式报告。

3. 国家有责任促进和改进各级教育机构中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并鼓励一切负责培训律师、执法人员、武装部队人员和政府官员者，在他们的培训计划中加入适当的人权教学内容。

### 第三章

#### 第 1 条

为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

- (a) 和平地进行会见或集会，
- (b) 成立、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协会，或有关的团体，
- (c) 同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机构进行联系。

#### 第 2 条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有效地得到参加管理其国家和处理公共事务的机会。这特别包括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向负责公共事务的政府机构、单位和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改进其职能并提请注意其工作中可能阻挠或妨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方面。

### 第 3 条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在一起参加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

## 第四章

### 第 1 条

在行使本宣言所提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时以及在行使其他(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时，每一个人有权受到保护并在这种权利遭到侵犯时追索有效补偿。

### 第 2 条

为此目的，每一个人特别还有权：

- (a) 提请公众注意对人权的侵犯行为，并通过起诉或其他手段向主管的国家司法、行政、立法当局或任何其他按国家法律制度建立的主管当局、及任何有关的国际主管机构，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的政策和行为提出控告；
- (b) 提出指控并要求此项指控通过公开审讯迅速加以审理，并应由一个独立的公正的主管司法部门或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作出裁决；
- (c) 得到公正的裁决，并给予规定的补偿，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以及执行裁决和赔偿，一切事项均不得有不应当的延误；
- (d) 出席这尖有关的审讯或诉讼，或者在可能情况下出席审判，以便评估

其公正性以及对国家和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

- (e) 在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给予并提供援助，包括职业方面的合格的法律援助；
- (f) 寻求并接受他本人自由选择的这类援助，以便有效地享受本章所提及的保护措施；
- (g) 不受阻挠地接触国际机构并同这些机构进行联系，只要这些机构依照适用的国际文件和程序具有一般的或特殊的权限授理和审议人权事务方面的函电。

### 第 3 条

为了同一目的，每一国家特别应当：

- (a) 保证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单独地或者和其他人在一起，由于合法行使本宣言提到的权利，不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
- (b) 鼓励并支持其他机构的发展，以在其管辖下的所有领土内增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如意见调查机构、人权委员会和其他适当的机构；
- (c) 一旦有合理的根据认为在其管辖的领土内发生(严重)侵犯(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进行或保证进行公正迅速的调查和讯问。

### 第 4 条

凡其专业或职业活动可能影响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或团体，在从事其专业或职业时，有权利和责任促进、尊重和遵守这些权利和自由、个

人的尊严和自尊、以及可能适用的专业或职业行为或道德的国家和国际标准，凡建立或监督这类标准的执行者，也有这种义不容辞的权利和责任。

## 第五章

### A

本宣言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损害或抵触《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不应解释为限制或损害《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以及该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件)的规定。

### B

在行使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时，每个人，不管是单独还是与其他人一起行动，均只需受到法律为保证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满足道义上的正当要求、公共秩序和民主社会的普遍福利所规定的且与适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一致的限制。

### C

本宣言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默许为任何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有权从事任何活动或行为，破坏本宣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或对这些权利和自由作出与本宣言所规定的更大的限制。

## 附 件 二

### 二、经工作小组广泛审议但在尚未最后通过的案文

#### 序 言

A

铭记国际社会将履行其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义务，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B

重申国际人权公约作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的国际努力的重要部分的重要性；

呼吁尚未参加《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一切国家参加上述两项公约，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外议定书》，以便使这些文件具有真正的普遍性。

C

强调指出，每一个国家具有首要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D

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应当特别注意根除大规模和严重侵犯人民和个人的人权的情况，这些情况是由于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略或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以及由于拒绝承认各国民众拥有自决权和每一个民族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充分主权所造成的。

E

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相互关联的)，不影响行使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中的任何一项。

F

认识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助于实现全部人权，并铭记没有实现国际和平不应当成为不能实现人权的借口。

G

承认个人或群体有权利和责任在国际范围以及在国家管辖下增进并传播人权和基本自由。

H

忆及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对增进和保护世界各国所有人的权利和基

本自由的重要性(将成为序言部分第2段);<sup>1</sup>

## I

牢记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公约和宣言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将被编入第E/CN.4/1990/47号文件附件二本序言部分第3段后面)。<sup>2</sup>

## 第二章

### 第三段

每一个人有权对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否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得到遵守进行不受限制的研究、讨论和提出意见，并且有权提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其途径是(本着客观、宽容和博爱的精神)进行公开讨论、利用大众媒介、和平示威和其他(合法的)自由的与和平的表达方式。

### 第四段

每一个人有权(通过若干措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sup>3</sup>

### 注解

<sup>1</sup> 瑞典代表团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序言部分第4段提出了H段的

备选案文。这一建议受到国际法律工作者委员会的支持。该建议载于本报告正文第34段。

<sup>2</sup> 工作组普遍同意第G、H和I段的主旨；但认为必须进一步努力改进这些段落的措辞，以使其内容更完整地反映所表达的各种观点。

<sup>3</sup> 虽然其他代表团准备在一读通过第二章第3和4段，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认为这些段落需要进一步讨论，该代表团可能为此提出新案文。

### 附 件 三

#### 广泛讨论但尚未就案文达成协议的问题

##### 第三章（“筹资”）

工作组1990年会议广泛讨论了向从事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的个人和组织提供资金的问题。争论的要点是：除适用于针对其他目的的国际资金转让限制外，为保护人权从外部筹集的资金是否还可以受到其他限制。（讨论的较详细情况见文件E/CN.4/1990/47第70至90段）。讨论的结果是，除工作组广泛讨论但尚未最后一读核准的宣言草案案文外，有文件E/CN.4/1990/47附件二所载的案文；该案文如下：

##### 第 1 条

为同一目的，每一国家特别应当

.....

(d) 征集、接受和使用自愿财政捐款和其他捐助，用于本宣言所保护的活动/在与该国其他个人和协会一样非歧视基础上/使用限制从本国来源筹资的用语/将概念全部删去/第五章的措辞，大意是本宣言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使侵犯促进人权的个人和组织寻求和获得财政资源的权利行为合法化。在工作组1991年的会议上作为对未决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介绍了下列两项建议，但是本届会议没有进一步讨论这两项建议。

葡萄牙和瑞典代表团的建议

(E/CN.4/1991/WG.6/CRP.11)

第三章，第1条

(d) 为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征集、接受和使用自愿财政捐款。

古巴代表团的建议

(E/CN.4/1991/WG.6/CRP.14)

第“x”条(最后案文)(非正式译文)

为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中有助于保证必要的独立和自由行动，个人、团体和机构在此类活动中所使用的资金和资源只应从准备开展活动的国家中获得。从国外(从外国来源?)汇寄来的所有这类资金或其他资源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遵守适用于该国对此类交易的国内条例。

第五章 (“义务和责任”)

(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提交的报告)

1. 起草小组就个人对其所生活的社会所负的责任和/或义务问题举行了广泛的讨论。因时间不够，起草小组未能就此提出议定的案文。

2. 非正式起草小组的参加者希望，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反映向起草小组提出的意见和主要观点。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应邀编写一份简要报告，载入本附件。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表明，他未能把每时每刻都在涌向非正式起草小组的每项意见或建

议写入报告。主席将非正式起草小组的希望解释如下：

- (a) 转载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各种不同建议(基本上以CRPs的形式)；
- (b) 提出主席自己对非正式起草小组上届会议休会时正在讨论的案文的理解。这是主席自己负责进行的；此外，主席认为本案文的地位和非正式起草小组收到的其他建议一样；
- (c) 请非正式起草小组参加者对主席根据上述(a)和(b)所进行努力的结果作出评论。

3. 就该议题向非正式起草小组提出的建议如下(以CRP号为序)：

来源：E/CN.4/1991/WG.6/CRP.6

1991年1月17日

#### 古巴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在进行本章第2条提到的活动时，每个人的行为应与其对他们所属的社区的义务一致；特别是，与有关促进社区的社会和文化特征、人民的自决以及其成员获得平等权利和充分尊严的义务相一致。”

来源：E/CN.4/1991/WG.6/CRP.12

1991年1月18日

#### 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每个人都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对惟一能够自由充分发展其个性的社区负有义务。”

来源：E/CN.4/1991/WG.6/CRP.15

1991年1月22日

### 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折中建议

“社区内每个人和群体都有义务：

- (a) 尊重别人的权利、信仰和文化特征；
- (b) 促进、培养和保证对别人的尊重、容忍和博爱，并本着这种精神为人处事；
- (c) 承认人人都对惟一可能自由充分发展其个性的社区负有义务，通过讲授和教育努力促进、遵守和尊重(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d) 制止种族仇恨和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促进相互谅解。”

来源：E/CN.4/1991/WG.6/CRP.23

1991年1月24日

### 古巴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试图综合了截止1991年1月24日收到的关于本章的若干书面建议)

“承认人人都对惟一能够自由充分发展他/她的个性的社区负有义务，所有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都有义务：

- (a) 促进和保护人民的自决权利；
- (b) 尊重别人的权利、信仰和文化特征；
- (c) 促进和保护整个社会的社会文化特征；
- (d) 促进、培养和维护对别人的尊重、容忍和博爱，并本着这种精神待人处事；
- (e) 通过讲授、教育和其他适当手段努力促进、遵守和尊重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实现社区所有成员的平等权利和充分尊严；

(f) 反对种族仇恨和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促进相互谅解；以及

(g) 努力建立一种社会和国际秩序，使《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

1991年1月2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  
在非正式起草小组上提出的建议

“享受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决不能导致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因为那将是对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一种煽动。”

4. 根据主席的私人笔记，非正式起草小组拟订的案文“最后文本”为：

“人人都对惟一能够自由充分发展其个性的社区负有义务。在这方面，人人都可单独和与别人一起在促进、保护和保证尊重(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重要的和积极的作用，即通过讲授、教育和其他手段促进相互谅解、多边主义和容忍的精神....”(非正式起草小组报告的结尾)

\* \* \* \*

古巴代表团要求将以下几段加入本报告：

“古巴代表团认为，下列案文在探索找出第五章(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的义务)第“X”条的可能内容的最后阶段有相当大的可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人人都对惟一能自由充分发展其个性的社区负有义务。在这方面，人人都应单独地或与别人一起努力在促进、保护和保证尊重(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下列问题上起积极重要的作用：

(a) ....."

哥伦比亚代表团要求将下列段落加入本报告：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本宣言要规定的权利不容置疑，应得到充分承认。

个人和人民行使传播人权的权利，他们的义务不能被视为对特权的限制，而应被视为反对教条主义和歧视的一种保障，因为当唯一的真理确立之后，教条主义和歧视的存在就完全形同虚设了。

哥伦比亚代表团将义务的概念理解为个人和群体必须要履行的责任，以及专门国际文件所载的在全球意义上传播人权的承诺。

因此，这一任务的进行将尊重各种形式的多元活动，尊重承认政治、意识形态、宗教、种族、语言等方面不同点的共同利益。”

## 附 件 四

### 向工作组提出但尚未审议的案文

#### 古巴代表团的建议

(E/CN.4/1991/WG.6/CRP.17/Rev.1)

(非正式英文译文)

## 第 一 章

各国有效的国内立法以及国家承认的适用的国际义务或承诺，应主导有效地实现有关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的所有行动和活动。

###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 1. 对第四章第4条提出的增补

(二读)

(E/CN.4/1991/WG.6/CRP.19)

“各国应努力鼓励和促进行使这种权利和责任。”

#### 2. 对第四章第3条(c)提出的增补

(二读)

(E/CN.4/1991/WG.6/CRP.20)

“并对此类调查或询问提供必要的合作”。

古巴代表团提出的建议

(E/CN.4/1991/WG.6/CRP.6)

(非正式英文译文)

第四章

第“X”条(最后案文)

(a) 在进行本章第2条提到的活动时，所有个人的行动均应符合其对所属社区的义务；尤其是那些有关促进社区的社会文化特性、其人民的自决以及其成员获得平等权利和充分尊严的义务。

(b) 此类活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 附 件 五

### 非正式起草小组讨论的关于第五章的案文 (见本报告第……段)

## 第五章

(E/CN.4/1990/47, 附件三)

### 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个人和团体的 权利和责任的提案

#### 介绍性说明

塞内加尔代表团愿重申它自1986年工作组活动开始以来所表示的关切，即需要为宣言草案找到一个可普遍接受的基础。

宣言草案，其基本目的是鼓励个人或团体有效地参加促进和保护人权，为了行之有效，应当旨在恢复一种平衡。草案的范围表明，工作组应当尽一切努力，准确地确定“权利”和“责任”这两个概念的内容以便使其更加有效。

与塞内加尔的愿望相反，草案中有四章似乎倾向与把个人的权利与个人的义务对立起来。

保护权利，对于每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来说是义不容辞的，如果这种义务尚未成为成文法，则他们有义务、有责任也有职责保护这些权利并应促进这些权利。

保护人权不仅有赖于国家的承诺，因为国家是促进和保护人权责任的首要承担者，而且也有赖于个人对人权宗旨的信念，因为个人受惠于人权，因而要求他们保护人权并避免侵犯人权。

出自这一理由，塞内加尔表示希望并强调要将义务的概念列入案文。

(E/CN.4/1991/WG.6/CRP.4)

## 第五章

- (1) “每一个人的义务是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鼓励促进人权，并且同其他人一起本着容忍和博爱的精神进行活动”。
- (2) 国家负有首要的责任和义务，通过采取具体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在国家一级或与其他国家合作来鼓励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人权，以便创造和平的社会气氛。
- (3) 个人的责任是通过承认享受权利和自由的含义是指每一个人应当在他们所居住的社区中履行其职责，来尊重其他人的权利、信仰和文化特性。
- (4) 每个个人在社区中的职责是促进、发展和维护尊重和容忍。
- (5) 社会的每一个机构的职责和义务是制止种族仇恨和促进相互谅解。
- (6) 个人和团体在道义上有责任本着博爱精神待人，努力促进和遵守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通过讲授和教育努力促进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承认人人对唯一能自由充分发展其个性的社区负有义务。（《世界人权宣言》序言部分第1条、第29条）
- (7) 每一个社会机构作为政府管辖下的组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所有该国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所保障的权利。它应努力保证普遍有效地承认和遵守这些权利和自由，并通过讲授和教育促进对这些权利

的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序言部分)

- (8) 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均无权从事任何活动或进行任何行动破坏任何人权和基本自由；也无权根据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在对待人、人群或机构时在上述权利和自由方面进行任何歧视。(《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第2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
- (9) 个人、群体或社会机构在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时，有义务遵循各国的国家立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 奥地利代表团的提案

(E/CN.4/1991/WG.6/CRP.5)

### 第五章

#### A

在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时，人人只应仅受到为确保适当承认和尊重他人的人权和自由以及满足民主社会中道德、公共秩序和一般福利等正当要求的目的而通过法律确定的限制。

#### B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所确定的任何权利。

古巴代表团的提案

(E/CN.4/1991/WG.6/CRP.6)

第“X”条(最后案文)

- (a) 在行使本章第2条所载的活动时，所有人的行为均应符合其对所属社区所负的义务；特别是关于促进社区社会文化特征，人民自决以及其成员获得平等权利和充分尊严的义务；
- (b) 此类活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中国代表团的提案

(E/CN.4/1991/WG.6/CRP.12/Rev.1)

- (1) 人人都单独地或与别人一起对唯一能充分自由发展其个性的社区负有义务。
- (2) 在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时，人人只应受到法律所确定的限制，其目的仅仅是为了确保正当承认和尊重他人的人权和自由以及满足民主社会中道德、公共秩序和一般福利等正当要求，以及根据本宣言采取的立法、行政和任何其他步骤所确定的限制。
- (3) 本宣言任何部分均不得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家公约的规定。

葡萄牙代表团的提案  
(E/CN.4/1991/WG.6/CRP.13)

第五章

C

本宣言任何部分均不得解释为暗指任何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有权从事任何活动或采取任何行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

塞内加尔代表团的折中提案  
(E/CN.4/1991/WG.6/CRP.15)

第五章

A

社区内所有个人和团体均有义务：

- (a) 尊重他人的权利、信仰和社会特性；
- (b) 促进、发展和保障尊重、容忍和博爱，以及本着这种精神待人处事；
- (c) 通过讲授和教育努力促进、遵守和尊重(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承认人人对唯一能充分自由发展其个性的社区负有义务；
- (d) 制止种族仇恨以及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促进相互谅解。

B

本宣言任何部分均不得解释为暗指任何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有权从事任何活动或进行任何行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

C

在行使本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时，人人只应受到法律所确定的限制，其目的仅仅是为了确保正当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满足民主社会中道德、公共秩序和一般福利等正当要求，和根据本宣言所确定的限制。

D

本宣言任何部分均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损《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规定。

#### 古巴代表团的提案

(E/CN.4/1991/WG.6/CRP.23)

### 第五章

在承认人人对唯一能充分自由发展他/她的个性的社区负有义务时，所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有义务：

- (a) 促进和保护人民的自由权利；
- (b) 尊重他人的权利、信仰和文化特性；

- (c) 促进和保护整个社会的社会文化特性;
- (d) 促进、发展和保障对他人的尊重、容忍和博爱以及本着这种精神待人处事;
- (e) 通过讲授、教育和其他适当途径努力促进、遵守和尊重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实现所有其成员的平等权利和充分尊严;
- (f) 抵制种族仇恨以及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促进相互谅解；以及
- (g) 努力建立一种社会和国际秩序，以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 附 件 六

### 附件一 -- 四案文汇编

#### 解释性说明

汇编完全是根据主席兼报告员的授权提交的，以作为一项纯技术性文件，表明谈判中案文的目前情况。它完全不损害工作组今后审议宣言草案的结果。

汇编将以前的四个附件并入一篇单一的连续性案文，因此包括：

- (a) 工作组一读临时通过的方案文；
- (b) 工作组广泛审议但尚未最后通过的案文(在圆括号内)；
- (c) 目前在讨论中但尚未就案文达成协议的意见(括入方括号，下面划线)；
- (d) 工作组尚未讨论的其余提案(括入方括号和圆括号)。

如果段落不以数字而以字母作标记，这些段落在宣言草案中的顺序尚待工作组决定。

#### (序言部分)

A

( 铭记国际社会应履行其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义务，)  
(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  
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

B

( 重申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作为国际主要努力促进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  
(性。 )

C

( 强调每一个国家具有主要责任和义务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D

( 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中, 应当特别注意消除大规模的和严重的侵犯人民和个  
(人人权的情况, 这些情况是由于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  
(国统治和占领、侵略或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 以及由于拒绝承认  
(各国人民拥有自决权和每一个民族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充分主权所造成  
(的。 )

E

( 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相互关连的), 不影响行  
(使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中的任何一项。 )

F

( 认识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助于实现全部人权, 并铭记没有实现国际和平)

(不应当成为不能实现人权的借口。 )

G

( 认识到个人和团体有权利和责任在国际范围内以及在国家管辖下促进和宣传 )  
( 人权和基本自由。 )

H

( 忆及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国所有人(普遍公)  
(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提议作为序言部分第2段)。 )

I

( 铭记其他世界性及区域性公约和宣言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  
自由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

## 第一章

A

任何人均不得参与侵犯他人的(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任何人均不得因拒绝(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侵犯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侵犯(普遍公认的)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受任何形式的惩罚或有害行为。

B

每一个国家都负有重要的责任和义务来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采取这类立法、行政和其他可能必要的步骤,创造社会和政治条件及法律保障,确保所有人能够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实际上享受这些权利和自由。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力求保护和实现(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个国家均应采取这类立法、行政和其他可能必要的步骤,确保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障。

C

((古巴))  
((各国实施的国内立法和该国接受的适用的国际义务或承诺应保证有效地)(实)  
(现所有有关本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的行动和活动。))

第二章

标题

了解、获得并向别人传授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知识的权利。

第一段

所有人均有权了解、并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获得及向别人传授(他们)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第二段

每一个人都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

- (a) 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包括取得有关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中生效的手段的资料)；
- (b) 自由发表和向其他人传授或传播有关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和知识。

## (第三段)

( 人人有权对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否在法律和实践上都得到了遵守进行研究、讨论  
(和提出意见，而无论疆界；有权通过公开讨论、使用媒介、和平示威和其他(合法)  
(自由和平的发表言论方式等手段(本着客观、容忍和博爱的精神)引起大众对这些  
(些问题的注意。 )

## (第四段)

( 人人有权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通过措施) 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

## 第五段

人人有权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并且提倡对这些思想和原则的普遍接受。

## 第六段

1. 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 司法、 行政或其他适当措施， 促进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了解他们的公民、 政治、 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

2. 这类措施应包括：

- (a) 出版和广泛散发国家法律和规定以及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件；
- (b) 充分和平等地得到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件， 包括缔约国向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的正式报告。

3. 国家有责任促进和改进各级教育机构中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 并鼓励一切负责培训律师、 执法官、 武装部队人员和政府官员的人把适当的人权教学内容列入他们的培训计划。

## 第三章

### 第1条

为了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

- (a) 和平地进行会见或集会，
- (b) 成立、 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 协会， 或有关的团体，
- (c) 同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机构进行联系。

(关于筹资的案文见附件三。本案文将被列为第1条(d)或第4条。)

## 第 2 条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与其他人一起，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有效地得到参加管理其国家和处理公共事务的机会。这特别包括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向负责公共事务的政府机构、单位和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改进其职能并提请注意其工作中可能阻挠或妨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方面。

## 第 3 条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在一起参加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

# 第四章

## 第 1 条

在行使本宣言所提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时，以及在行使其他（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时，每一个人有权受到保护并在这种权利遭到侵犯时追索有效赔偿。

## 第 2 条

为此目的，每一个人特别还有权：

- (a) 提请公众注意对人权的侵犯行为，并通过起诉或其他手段向主管的国

家司法、行政、立法当局或任何其他按国家法律制度建立的主管当局，以及任何有关的国际主管机构，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的政策和行为提出控告；

- (b) 提出指控并要求此项指控通过公开审讯迅速加以审理，并应由一个独立的公正的主管司法部门或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作出裁决；
- (c) 得到公正的裁决和给予规定的补偿，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以及执行裁决和赔偿，一切事项均不得有不应当的延误；
- (d) 出席有关的此类审讯或诉讼，或视具体情况出席审判，以便评估其公正性以及对国家和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
- (e) 在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给予并提供援助，包括职业方面的合格的法律援助；
- (f) 寻求并接受他本人自由选择的这类援助，以便有效地享受本章所提衣的保护措施；
- (g) 不受阻挠地接触国际机构并同这些机构进行联系，只要这些机构依照适用的国际文件和程序具有一般的或特殊的权限授理和审议人权事务方面的函电。

### 第3条

为了同一目的，每一国家特别应当：

- (a) 保证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单独地或者和其他人在一起，由于合法行使这一宣言中提到的权利，不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
- (b) 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领土上鼓励和支持进一步发展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构，如申诉问题调查机构、人权委员会和

其他有关机构。

- (c) 只要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发生了(严重)侵犯(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即进行或确保及时公正的调查或审查。

#### 第 4 条

个人或团体, 凡专业或职业活动可能影响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在从事其专业或职业时, 有权利和责任促进、尊重和遵守这些权利和自由及每个人的尊严和自尊, 以及可能适用的专业或职业行为或道德的国家或国际标准。这一权利和责任对制定或监督执行这类标准的人也责无旁贷。

((第“X”条(最后案文)))

- (a) ((在进行本章第二条提及的活动时,所有个人的行动均应符合其对所属社))  
((区的义务; 特别是关于促进社区社会文化特性、人民自决以及其成员获得平等权))((利和充分尊严的义务。))  
(b) ((此类活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 第五章

A

本宣言任何部分均不应被解释为损害或抵触《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也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及这一领

域的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

B

在行使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时，每个人，不管是单独还是与其他人一起行为，均只需受到法律为保证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满足道义上的正当要求、公共秩序和民主社会的普遍福利所规定的且与适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一致的限制。

C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有权从事任何活动或行为，破坏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或对这些权利和自由作出比本宣言所规定的更大的限制。

D

(关于义务和责任的案文 — 见附件三)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 “享受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决不能导致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因为那将是对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一种煽动。” ))